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
傳真：7202399

電子郵件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84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30284720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284720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284720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3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案，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比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853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上開函文說明摘要如下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為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（身心障礙手冊）者為限，以活動簡章為準。

(三)本活動徵件組別設有：

1、文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學生組。

2、圖畫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3、心情故事類徵件對象為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



士。

三、倘對止揭活動有相關詢問，請逕洽執行單位，電話02-  
2543-163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4/07/30  
14:52:55  
交換章

裝

訂

